**2022年度吉林省首席技师工作室评选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15〕23号）文件精神，围绕数字技能、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交通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康养、冰雪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乡村振兴等现代农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2022年度拟评选产生5个吉林省首席技师工作室。

**二、推荐条件**

　　申报工作室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首席技师的条件

　　首席技师原则上应具有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吉林省千名首席技师或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

　　2.获得国家级一类竞赛前10名或国家级二类竞赛前5名、省级一类竞赛前3名；

　　3.获得省级以上技术创新成果奖或国家发明专利；

　　4.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二）依托企业建立的工作室，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首席技师；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上一年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50%，能够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三）依托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立的工作室，基地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首席技师；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同一企业已获得省级专项补助资金支持的职业工种和个人不得重复申报。

**三、推荐方式及名额**

　　由各地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省直技工院校、中央国有企业、省国资委等有关单位作为推荐单位进行评选推荐。中央国有企业、省直技工院校直接向省人社厅报送；省直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择优向省人社厅推荐；其他企业和单位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地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择优向省人社厅推荐。具体推荐名额后附。

**四、评审流程**

　　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成立吉林省首席技师工作室资助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工作室进行评审。

　　（一）初审。组织专家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并由省财政厅进行涉企查重。

　　（二）踏查。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工作室进行实地考核。

　　（三）终审。组织专家结合踏查结果对工作室进行综合评审，并形成最终评审结论。

　　（四）公示。评审结果在省人社厅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审议。公示无异议后，报省人社厅党组会审议。

　　（六）拨付。由省财政厅按照相关程序拨付资金。

**五、申报材料**

　　（一）推荐报告。各推荐单位需提交加盖公章的推荐报告一份（各地人社部门需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推荐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和公示情况，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专家评审意见书和公示截图要作为附件附后。

　　（二）汇总表。各推荐单位填报《吉林省首席技师工作室申报情况汇总表》一式两份（附电子版），并加盖相应公章。汇总表应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

　　（三）申报材料册。需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册一份（需在材料册第一页标注目录，材料册内容顺序需与目录保持一致），由推荐单位负责材料的真实性审核，确保复印件材料与原件材料的一致性，并加盖骑缝章确认。材料册主要包括：

　　1.项目申报报告。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项目报告，主要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首席技师简介、项目单位简介、工作室计划目标、资金用途、预期效果以及近3年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和使用情况等。

　　2.项目申报表。加盖公章的吉林省首席技师工作室申报表。

　　3.工作室所依托的企业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有关情况说明。包括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的复印件。依托的企业还需提供企业技能人才情况和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50%的证明材料。

　　4.首席技师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复印件要包含照片页、等级页和职业工种页），省首席技师荣誉证书或国家级一类竞赛前10名、国家级二类竞赛前5名、省级一类竞赛前3名、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省级以上技术创新成果奖、国家发明专利等证明材料。

**六、支持政策及资金管理**

　　（一）经批准建设的工作室优先推荐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二）对经批准建设的工作室给予每个10万元资金支持。

　　（三）资金按照《吉林省人才开发资金管理办法》及《吉林省首席技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要求执行管理工作。

**七、有关要求**

　　（一）各地（单位）要按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有关要求开展评审工作，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把质量，做好相关推荐工作。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不实情况的，一经核实，将取消评审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责任。

　　（二）申报材料应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不得过度装帧和修饰。材料装订简单简洁，每份材料用推荐单位档案袋装封，并在档案袋封面附纸注明相关情况。请各地各单位于10月13-14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长春市亚泰大街3336号金业大厦一楼电子政务大厅3号窗口，提前或逾期均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李 琳 0431-88690627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王璐璐 0431-88771658